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资料一并公告。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关于召开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明确了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 72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卓瑾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 代表公司股份 275,8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验证, 以上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 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5,800,0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5,800,0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5,800,0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5,800,0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5,800,0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5,800,0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友明 

经办律师: 邱晔 
经办律师: 龚伟 

2024 年 4 月 8 日